附件1：

2021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本科层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进度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负责单位** |
| 10月17日前 | 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初始化确认相关职能部门，各教学单位数据采集员 | 质控处 |
| 10月18日-10月22日 | 采集7张线下基础数据表 | 质控处、人事处教务处 |
| 10月25日前 | 分解和下发检测数据表 | 质控处 |
| 10月26日-10月31日 | 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时间段集中填报数据 | 各教学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 |
| 11月1日-11月2日 | 各教学单位进行二级审核 | 各教学单位 |
| 11月3日-11月4日 | 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一级审核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| 相关职能部门 |
| 11月5日-11月7日 | 学校自查审核 | 质控处 |
| 11月8日-11月9日 | 修改、完善状态数据 | 业务归口单位、分管校领导 |
| 11月10日前 | 校领导进行最终审核 | 党办 |
| 11月15日前 | 数据通稿，进一步完善并定稿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| 质控处 |